

丹阳市殡仪馆火化炉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JH【2025】-DLGK01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丹阳市殡仪馆火化炉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530万元,招标人为丹阳市殡仪馆。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采购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丹阳市殡仪馆火化炉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丹阳市殡仪馆火化炉采购项目:

详见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9-10 08:30到2025-09-16 17:30

获取方式: 电子邮件获取 (15052958886@163.co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30 09:3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9-30 09:30

开标地点: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东方盛世3幢1室开标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丹阳市殡仪馆
地 址: 丹阳市化肥路20号
联 系 人: 李主任

电 话： 1301682266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骏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丹阳市开发区东方盛世3幢1号

联 系 人： 曹工

电 话： 0511-86669588

电 子 邮 件： 15052958886@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蔡孟好（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JH【2025】-DLGK013

项目名称：丹阳市殡仪馆火化炉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530 万元

最高限价：平板炉不得超过 45 万元/台，拣灰炉不得超过 50 万元/台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本项目投标人邀请方式：发布公告

本次采购确定的中标人数量：1 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接受报名，不代表通过资格审核。未获取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16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电子邮件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9月30日 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东方盛世3幢1室开标室

注意事项：**本项目不接受邮寄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须通过电子邮件（15052958886@163.com）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下列材料：

- （1）营业执照；
- （2）投标报名登记表（格式）。

附件：投标报名登记表（格式）

我单位对丹阳市殡仪馆的丹阳市殡仪馆火化炉采购项目提出
报名申请。

单位名称（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邮箱：

日期：

2、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丹阳市殡仪馆

地 址：丹阳市化肥路 20 号

联系方式：李岩 13016822667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骏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东方盛世 3 幢 1 室

联系方式：曹工 0511-86669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工

电话：0511-86669588